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临财函〔2020〕439号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的函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1071号）文件精神，上级追减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补助（直达资金）307万元，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调整已分配下达的临财发〔2020〕55号（市财函〔2020〕95号）文件中的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补助资金307万元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、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调整以此文为准。

2、以上补助资金年终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

科目列”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29 日

